

國立東華大學 法律學系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甄試項目準備指引

➤ 審查資料項目

修課紀錄	A.修課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 C.實作作品
多元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學習歷程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就讀動機 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 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能力取向	審查項目		準備指引
1. 自主學習、獨立思考與問題解決的能力 2. 創新創意、跨領域整合與生涯規劃的能力 3. 具多元文化視野、服務品德與社會責任的能力	修課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校整體表現 • 必選修課紀錄 	1. 本系屬法政學群，參考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 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 (1) 語文領域 (2) 社會領域 3. 學業總成績
	課程學習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書面報告 • 實作作品 	著重修習語文領域與社會領域等課程之專題成果或相關研習之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
	多元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著重與本系相關之學科表現（如語文領域、社會領域）。 2. 本系注重學生於課內外活動及社會參與的特殊優良表現，能展現出對社會與法律新興議題有自主學習或應用相關知識解決問題的能力；對特定族群及公共事務具高度關懷、服務熱忱及多元文化視野尤佳；亦著重自省與主動積極之展現，凡有參與活動學習之經驗及有利審查資料皆可檢附，校內外證明均可。 3.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進一步說明上述多元表現等相關成果之學習歷程與反思，以及說明對關懷、服務與合作溝通之相關經驗與反思。
	學習歷程自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 就讀動機 	1.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能呈現對於本系的理解。

能力取向	審查項目	準備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2. 學習歷程或生涯規劃中能具體說明個人特質、能力、興趣與本系之關聯，並以自身經歷、啟發事件清楚闡述申請本系之動機。 3. 請說明就讀本系後個人學習相關課程之規劃，展現個人跨領域創意，並結合個人志趣與專長，說明對未來生涯及職涯發展與願景之規劃。

➤ 面試準備指引

評量項目	評量重點
語言表達與反應思辨能力	學生能於面試自我介紹規定時間內完整陳述個人學習興趣、學科知識，並展現個人特殊表現，且與繳交之審查資料密切扣合。
發展潛能與綜整相關知識應變能力	針對面試委員提出之問題，能否完整表述個人意見或引用前人見解與觀點，延伸至相關議題，提出多元觀點。